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Maxpr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十一层 邮编: 100004

11F, Scitech Tower, 22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 (8610)85120078/79 传真(Fax): (8610) 85120082

网址: <http://www.maxprolaw.com>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于振、李家圩出席了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内容、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核验及见证,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公告通知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通知的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真实合法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46,248,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53.0669%。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 名，代表 146,248,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53.0669%。经查验，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均于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3 月 12 日持有公司股票，并持有相关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2、其它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内容的真实合法性

1、根据会议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有 14 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会议未提出临时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董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

(5) 审议《监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

- (6) 审议《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 (7) 审议《关于建立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制度的提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9) 审议《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8 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提案》；
- (10)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融资计划》；
- (11) 审议《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 (12) 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14)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在上述 14 项议案中, 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须以出席会议股东所占表决权 2/3 的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经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 会议审议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的规定。

3. 参加本次换届选举的侯任董事、监事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选举的两名监票人(包括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审议《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时,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没有参与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制度的提案》；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8 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提案》；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融资计划》；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赞同 66,335,204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于 振

李家圩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